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8月4日9时

结束时间：2017年8月4日11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注销广州分公司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向工商银行、杭州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8500 万元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超出 2017 年度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关联方衢州市绿都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

户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8月4日上午8:00-9: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来建军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

联系电话：0571-28055392

传真号码：0571-28171908

邮政编码：310015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绿洁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0日